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2144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加强集团商业系统平台账户管理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加强我司商业系统数据应用安全管理，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意识，现就大数据（健康）研究所负责的商业系统平台账户开通、注销，数据使用人员保密行为管理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数据使用人员保密意识管理

（一）各单位第一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以及部门负责人，必须对本司（部门）人员每季度开展一次数据使用保密意识宣传，加强本司（部门）系统数据使用人员的保密行为教育。（保密行为要求参照附件 2）

（二）再次强调：系统数据使用人员必须承担我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加强保密意识，规范自我保密行为；严禁以泄

露、告知、公布、传授、转让等任何方式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协助使用我司的商业秘密。

二、集团商业系统平台账号管理

（一）集团商业系统平台是指集团大数据（健康）研究所负责运维的商业信息系统，包括（不限于）：太极云商、太极云药房、太极爱心医疗服务平台、太极药店管家、商业智能报表平台（帆软报表系统）、零售数据分析系统（瑞智分析系统）等。

（二）账户申请

1、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应指定本单位集团商业系统平台的数据使用人员，提交《数据使用人员清单》（附件1）和数据使用人员签章的《数据保密承诺书》（附件2）给大数据（健康）研究所审批。

2、大数据（健康）研究所系统管理员根据已审签手续开通申请人员账户。

3、各单位仅能指定一人查询商业重要经营信息，例如：太极云商商品采购价格信息。

（三）账户续签

大数据（健康）研究所必须每年3月复核一次各单位数据使用人员，根据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数据使用人员清单》续签人员权限。

（四）账户注销

大数据（健康）研究所应将数据使用人员名单书面告知各公司人事管理部门。

各公司人事管理部门在办理数据使用人员的岗位变动、辞

职等离岗手续时，须书面告知大数据（健康）研究所，待大数据（健康）研究所签章确认“**人员**系统账户已注销”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五）近期工作

12月29日前，大数据（健康）研究所与各单位须完成一次集团商业系统平台数据使用人员清理，大数据（健康）研究所根据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数据使用人员清单》调整人员权限。

三、 罚则

各单位应严格按本通知要求进行集团商业系统平台账户管理，一旦发现因违反本通知规定造成公司重要经营数据泄露等情况，经核查：若未造成公司经营业务损失，集团将对单位第一负责人、违规责任人处以 5,000-20,000 元罚款；若造成了公司经营业务损失，集团将对单位第一负责人处以 20,000-50,000 元罚款，并有权解除违规责任人劳动合同，追究个人和所属单位的法律责任，要求赔偿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其他

各单位应参照本通知要求，加强本公司系统数据应用安全管理，从制度和技术层面，采取完善系统账户管理制度、明确重要岗位保密责任、加强系统访问监管等措施，保障系统数据应用安全，尽量避免人员出现违规行为而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

请各单位领导、数据使用人员高度重视信息数据应用安全，规范数据保密行为，严禁泄密。

大数据（健康）研究所联系人：陈正豪，023-89883023，
19923255040，chenyihao123@vip.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数据使用人员清单
2、数据保密承诺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印发

拟稿：杨琴

校核：陈正豪

附件 1

数据使用人员清单

单位名称：				
姓名	全局人员 ID	部门(岗位)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申请数据系统名称： 申请数据查询表名称： （若不同人员申请使用不同的数据系统、数据查询表，则分别说明）				
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 以上人员均同意并已签署《数据保密承诺书》，规范自我保密行为，如违反承诺书相关规定，接受太极集团相关处罚直至法律责任的追究。				
大数据（健康）研究所（签字）：				

附件 2

数据保密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数据应用安全管理工作，提高企业信息安全管理意识，维护公司利益，太极集团的数据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承诺书规定的内容。

一、 定义。

（一）数据使用人员是指根据工作需要，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太极集团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太极集团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秘密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报表系统用户、核查或使用数据的业务人员等。

（二）太极集团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供应商、客户、库存，以及软件安装程序、软件操作手册等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

二、 数据使用人员必须承担太极集团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加强保密意识，规范自我保密行为。

（一）数据使用人员不得刺探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太极集团商业秘密。

（二）数据使用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太极集团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文件、规章、制度等，不得以泄露、告知、

公布、传授、转让等任何方式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协助使用太极集团的商业秘密。

（三）数据使用人员应主动采取保密措施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如发现太极集团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太极集团书面报告。

（四）数据使用人员在调离本岗位、辞职或解聘后，不得利用太极集团的商业秘密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五）数据使用人员在调离本职、离职或解聘后，承担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太极集团宣布该保密信息为公开时为止。

（六）太极集团在支付数据使用人员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人员在调离本职、离职或解聘后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因而数据使用人员同意在调离本职、离职或解聘后，太极集团不需再向人员另行支付保密费。

（七）数据使用人员作为系统用户时应规范系统密码使用管理。

- 1、系统用户必须设置系统登录密码，并定期修改密码。
- 2、系统用户操作离开时，须安全退出系统应用。
- 3、系统用户不得擅自盗用他人的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 4、系统用户不得擅自将自己的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交付他人使用。

5、系统用户在调离本岗位、辞职或解聘后，不得再使用本人账户登录系统进行操作，同时必须告知太极集团数据管理员进行系统操作权限调整，包括：禁止本人账户的系统权限、新建接替本人岗位用户的新账户权限。

三、若数据使用人员违反本规定，太极集团有权解除数据使用人员劳动合同，追究个人以及所属单位的法律责任，要求赔偿因此给太极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下横线处，请承诺人按内容抄写：

（抄写内容：本人是数据使用人员，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上述规定。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将接受太极集团相关处罚直至法律责任的追究。）

承诺人姓名（签字及手印）：

性别：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附复印件）：

年 月 日